

1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中心（自治区森林公园管理中心）的新疆天然林保护修复2022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天然林保护修复2022年度实施方案编制，属于林业相关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科禾汇生态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中科禾汇生态研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